

## 查閱公署資料程序

如欲查閱公署網站以外而公署可提供的資料，請填寫及交回網上表格、或以電郵、書面向公署提出申請。在提出申請時，請提供姓名（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）、機構名稱（如適用）、通訊方式及申請查閱的資料的詳情。公署在收到申請後，將根據《申訴專員條例》處理，並會聯絡申請人。

一般而言，公署會在10個工作天內作出回應，並盡快安排申請人到公署（信德中心西座25樓）查閱資料。

---